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院无忧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手术（含麻醉）和诊疗护理意外并发症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院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本附加险第四条和第五条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根据实际投保保险责任缴纳相应保险费，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各项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手术（含麻醉）和诊疗护理意外并发症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医疗机构**接受保险合同载明的**手术（含麻醉）**和**诊疗护理**发生并发症，并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特定期间**内达到《**医疗意外并发症给付表**》（见释义）中所描述的**临床诊断标准**，保险人按照该《**医疗意外并发症给付表**》中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方式**给付**手术（含麻醉）和诊疗护理意外并发症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其中：

1、上述**特定期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医疗意外并发症给付表**》中所载为准；若《**医疗意外并发症给付表**》中未载明的，则视为自**手术（含麻醉）和诊疗护理实施之时起30日**；

2、如被保险人的**并发症**在上述**特定期间**结束之时存在以下情况的：（1）**临床治疗尚未结束**；（2）**临床尚无法判定该并发症是否达到《医疗意外并发症给付表》中所描述的临床诊断标准**，保险人按照上述**特定期间**结束之时**当日被保险人的实际身体情况进行判定**，并据此给付**手术（含麻醉）和诊疗护理意外并发症保险金**；

3、被保险人在**同一次医疗意外**出现**两处或两处以上并发症**的，保险人给付各项**并发症**对应的**保险金之和**，**但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手术（含麻醉）和诊疗护理意外并发症保险金额**。

第五条 手术（含麻醉）和诊疗护理意外非预见性二次手术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医疗机构**接受保险合同载明的**手术（含麻醉）和诊疗护理**后，由于发生相关**并发症**，在保险期间内接受**非预见性二次手术**（见释义），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手术（含麻醉）和诊疗护理意外非预见性二次手术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并发症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或因自身原因延误检查、治疗；
- （二）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接受麻醉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出于治疗目的，手术本身必须对身体组织、器官或肢体进行破坏所造成的伤残、器官组织缺失或功能障碍；
-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既有的疾病或身体状况并且符合其所选择投保的《医疗意外并发症给付表》中一种或多种并发症的描述；
- （三）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开始接受手术（含麻醉）和诊疗护理的。

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不保证续保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投保人可于保险期间届满前向保险人提出续保申请，本公司有权对投保人的续保申请进行审核。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投保人向保险人交纳续保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或电子保险单；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被保险人的重要医疗记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医学证明、出院小结、病历、医学诊断书、手术同意书、手术记录单、护理记录单、病理资料、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凭证等；
-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的, 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释义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医疗意外并发症给付表:** 是指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与被保险人接受的手术(含麻醉)和诊疗护理类型相关的《医疗意外并发症给付表》, 列出相关并发症的类型、临床诊断标准、给付方式和特定期间等内容, 并将该《医疗意外并发症给付表》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二) **非预见性二次手术:** 是指因被保险人病情发展或出现严重手术后并发症而进行的计划外再次手术。